桃園市孔廟拍攝申請書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拍攝時間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| 入館人數 |
|  人 |
| 申請授權單位（乙方） |  | 單位地址通訊處 |  |
| 聯 絡 人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拍攝類別 |  婚紗拍攝 物品寫真拍攝 個人寫真拍攝 團拍攝影 |
| 拍攝協議 | 訂約人甲（授權人）、乙（被授權人）雙方茲就拍攝授權事宜，同意遵守管理所場地使用要點：1.拍片、廣告等影片攝影，應隨同申請書檢附拍攝企劃書、劇本或腳本，於本館拍  攝部分請在劇本或腳本中圈記標示。2.活動期間若有違反規定事實，本人負責取消活動進行，並逕行場地復原。3.負責申請場地之復原、器材損壞賠償之責任。4.其他因活動所衍生之法律責任。 |
|  |
| 合約日期 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本所證明（甲方） |  |

桃園市政府孔廟忠烈祠聯合管理所 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公園路42號

電話：03-3325215、傳真：03-3337693